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9.06 09:2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17239號 函

法規體系：人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五)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製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 (六)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